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2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岳宸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1號），本院
08 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李岳宸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12 理由

13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4 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
15 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6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
17 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18 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19 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
20 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
21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2 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
23 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
24 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
25 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26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27 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28 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
29 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
30 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31 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亦可資參照。

二、受刑人李岳宸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原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可參，是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經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之外部性界限，各宣告刑中刑度最長刑期為附表編號2至6之有期徒刑2年6月，附表編號2至6前經定有期徒刑2年10月，附表合併前揭定刑及其餘之罪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1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6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罪質相同，與附表編號1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與毒品犯罪相關，復衡酌其所犯附表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與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無意見（參本院定應執行刑案見陳述意見表）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固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折算予以扣除。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02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5 法官 黃紹竑

06 法官 陳海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徐仁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	112年2月16日5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士簡字第384號	112年6月2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士簡字第384號	112年8月2日	112年10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販賣第三級毒品	有期徒刑2年6月	111年9月2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07號	113年7月25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07號	113年9月11日	編號2至6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50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
3	販賣第三級毒品	有期徒刑2年6月	111年9月12日					
4	販賣第三級毒品	有期徒刑2年6月	111年9月13日					
5	販賣第三級毒品	有期徒刑2年6月	111年9月15日					
6	販賣第三級毒品	有期徒刑2年6月	111年9月16日					